



7.7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上海展通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参加（上海市浦东新区书院镇人民政府）的（新北村通信线路整治工程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

1. （新北村通信线路整治工程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：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上海展通通信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4人，营业收入为16551.5014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882.267679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/），属于（/）：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/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展通通信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7月01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